

台灣 Pay 「多點消費多點回饋」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二、活動對象

以「彰銀行動網 APP」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介接彰化銀行之金融卡(帳戶)或信用卡(含 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至指定通路進行「台灣 Pay」掃碼消費付款之用戶(下稱用戶)，排除以刷卡、感應或卡號輸入等方式進行之消費。

三、指定通路

全台受理「台灣 Pay」消費購物之實體店家及購物網站、購物 APP 等，排除轉帳購物與固定費率消費扣款之店家交易。

四、活動方式

用戶於活動期限內至上述指定通路，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介接彰化銀行之金融卡(帳戶)或信用卡)，以「台灣 Pay」掃碼方式支付成功者，可獲得【彰銀柴寶幣】/刷卡金回饋，說明如下：

- (一) 介接彰化銀行之金融卡(帳戶)交易，交易完成即時回饋【彰銀柴寶幣】。每筆交易可享消費金額 2%等值現金之【彰銀柴寶幣】(新臺幣 0.1 元=【彰銀柴寶幣】1 元)，回饋計算至柴寶幣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每一用戶(採身分證字號歸戶)每月回饋上限【彰銀柴寶幣】1,000 元(等值新臺幣 100 元)。當月回饋金額已達上限者，其消費金額將不再列入當月回饋金之計算範圍內。
- (二) 介接彰化銀行信用卡交易，每筆交易可享消費金額 2%刷卡金回饋(非即時回饋)，金額計算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每一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月回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 元。當月回饋金額已達上限者，其消費金額將不再列入當月回饋金之計算範圍內。
- (三) 本活動介接信用卡交易回饋刷卡金，採商店請款完成入帳，於活動每月底核實金額後，由彰化銀行依作業時程於次月底前撥付至持卡人交易所使用的信用卡帳戶。【舉例】用戶於 2 月使用 3 張信用卡交易，如商店 3 月時進行請款，則刷卡金於 4 月底前回饋至該持卡人(採身分證字號歸戶)項下之信用卡帳戶。
- (四) 每一用戶(採身分證字號歸戶)每月使用「彰銀行動網 APP」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介接彰化銀行之金融卡(帳戶)或信用卡)，金融卡回饋與信用卡回饋分開計算。

五、活動限制

- (一) 儲值交易、菸品購買、繳費、繳稅、轉帳及其他代收費用不列入回饋範圍。
- (二) 彰化銀行計算用戶之回饋金額時，以本活動指定受理「台灣 Pay」店家提供之消費金額為準，若用戶於本活動期間內，有交易失敗、交易取消、退貨或退費等情形時，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
- (三) 台灣 Pay 綁定彰化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並完成掃碼支付者，將依店家完成清算作業之時程核算用戶回饋資格，若因交易失敗、退貨、取消訂單、活動期間內同卡號正負交易結算後為負數金額或其他可歸責於持卡人因素導致交易未完成，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

(四)回饋刷卡金僅限折抵回饋金入帳後之新增刷卡消費，持卡人不得請求退還回饋金、匯款至銀行帳戶、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商品。

六、注意事項

(一)用戶參與本活動時，視為已充分知悉本活動辦法內容，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彰化銀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彰化銀行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彰銀柴寶幣兌換方式及標準：依據彰銀官網之「彰銀柴寶幣辦法」。

(三)彰化銀行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若有不符活動資格、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異常多筆交易、詐欺、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與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售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活動者，彰化銀行得解除或撤銷其活動資格，並得追回【彰銀柴寶幣】/回饋金。如有任何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破壞本活動、涉及不當得利或違法行為，彰化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或兌換資格，並得對違反者請求賠償所受之一切損害。

(四)彰化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彰化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五)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與紀錄，皆以彰化銀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

(六)彰化銀行保留審核參加本活動資格及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彰化銀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本活動如有任何異動，均由彰化銀行於官網公告之，異動內容及相關資訊均以彰化銀行官網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無須事先通知。

(七)倘信用卡持卡人發生以下事項，則不予回饋：產生簽帳爭議而暫停付款、停卡、掛失不補發、不續卡、遲繳、欠款卡費或違反彰化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者。

(八)活動期間至刷卡金回饋時，卡片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繳款之情形，倘持卡人發生停卡(含申請停用及遭強制停用)或發生扣款不足等違反持卡人與彰化銀行間約定條款之情事，彰化銀行將取消持卡人參加活動之資格。

(九)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用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活動辦法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用戶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十)其他約定

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台灣 Pay」相關事項，悉依彰化銀行相關規定或解釋及「台灣行動支付」APP 服務使用條款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活動辦法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

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二) 活動諮詢管道：

客服電話：彰化商業銀行客服中心單一代表號：各地區市話請撥：0800-365-889/412-

2222 手機請撥：(02) 412-222

客服信箱：customer@chb.com.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年利率：8.63%-15%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之 3.5%；信用卡各項
費用查詢：請見彰化銀行網站(www.bankchb.com)

或洽客服專線 0800-365-889/412-2222(全省單一代表號)